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需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職責，以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獲取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更新的法定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確保對發行人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在法律規定和監管政策下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會獲委任後將獲得一套全面介紹資料，其中包括集團業務介紹、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和其他法定要求。 各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出任各委員會成員，檢查公司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並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意見。 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董事責任，2005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必須遵守附錄10的《標準守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的董事在2005年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書面指引。

建議最佳常規：

- 所有董事在任期內均有機會獲得公司為其安排的專業培訓計劃。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已向公司提供其在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非執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會以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為公司決策作出貢獻，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及時獲得適當資料，使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所有資料的提供，包括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文件，定期提供公司業務進展滙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並不斷提升資料的素質與及時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材料均於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各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各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繫，作進一步查詢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聯繫，獲取其所需信息，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數據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它相關內部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備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時，同時回應提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雖已設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但除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乃參考市場平均水平釐定。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折合人民幣為每人每年105千元，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報酬總額折合人民幣約290千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永珍、陳祥輝、張文盛、楊雄勝、范從來，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其職權及角色包括：(1)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2)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細則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委員會主席由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銀興擔任，洪先生辭任後增補范從來為該委員會成員，目前尚未選舉新的委員會主席，將在2006年組建完新一屆董事會後重新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總經理擔任執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領取管理薪酬，並未領取董事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並獲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權範圍已在網站公開。公司將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中已普遍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公司已在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 | | |
|----------|---|
| 守則原則 | • 董事會應清晰、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 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歷次定期財務匯報中，力求做到內容完備，以同時符合香港及上海兩地交易所的監管要求，並不斷完善管理層討論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項目發展狀況。同時，主動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經營環境、發展戰略、企業文化等信息，加強企業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將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供董事會評審有關事宜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管理層在歷次董事會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等綜合報告。讓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它數據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核數師應在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 核數師報告列明瞭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以及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通告中，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除發布年度業績與中期業績報告，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制並發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於有關季度結束後30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建立並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不時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目前該系統正在進一步建立與完善中。 • 公司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並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定期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 • 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聘任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的會計師協助本公司會計師的工作，並配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有關帳目，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1次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在實際運作中，公司亦有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小風險。同時，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情況，由全體董事評核。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通告中均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保證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並於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楊雄勝、范玉曙、方鏗，皆具有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成員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2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2005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皆有管理層及財務總監向其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公司外聘核數師最少直接聯繫1次，瞭解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訂程序及原則，以作為評核依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完整記錄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有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及表決情況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及時公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已訂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細列明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滿足守則要求的條文，並已登載於網站。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應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核委員會可按既定程序獲取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中有成員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及協調二者之間的關係。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明確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以及可以轉授於管理層處理的事宜，並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職權轉授予專門委員會、董事工作小組及管理層，並指出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作出定期檢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在訂立的《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詳細列明瞭須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項，並作出定期檢討。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明確列載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並已在網站公布。
-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3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各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高效開展。其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以及事務處理程序。
 - 各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大部分成員均能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董事會秘書全面協助各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各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沈長全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2	—	—
謝家全	執行董事	—	—	—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2/2	—	—
陳祥輝	非執行董事	2/2	—	1/1
張文盛	非執行董事	—	—	1/1
范玉曙	非執行董事	—	4/4	—
崔小龍	非執行董事	2/2	—	—
張永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0/1
方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
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
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的3個委員會分別訂立工作細則，指導其決策程序與行為。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見「A4 委任、重選及罷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要向董事會滙報委員會決定及建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議，並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與個人股東接觸的主要機會，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 公司在股東大會最少前21天發出股東通函，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前45天發出通告及隨附年報，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分別提出，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會議，並安排各委員會代表及公司管理層在會上就股東提問作出回應。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訂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列載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及表決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對所有出席會議表決的股份均確認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表決結果在指定報章及網站公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應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同時有關程序也在大會上作說明；大會主席投票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對所有有效票數進行適當點算並記錄在案。公司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前解釋投票表決及股東提問的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安排會議程序及股東提問，在所有股東對議案充分瞭解的前提下進行大會表決。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報告期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相關人員按照本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

(五)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5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鑒於2005年度審計項目和工作量的增加，本年度審計費用增加到人民幣130萬元。此外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亦沒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費用。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1、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披露的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了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忠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布4次定期報告和17次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資料。





2、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謀求自身價值最大化的主動行為，本公司管理層一貫注重投資者關係，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聯繫，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訂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確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開展方式、工作內容和範圍以及相應的工作程序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態，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資料的素質。並充分利用公司網站，定期公布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重視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互動交流。於本年度內在香港舉行了兩次業績路演，參加了多次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日常接待國內外知名大型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層代表和分析員來訪70家100多人次，公司並於年內邀請境外投資者、分析員近20人及十多位香港財經媒體記者，現場參觀公司資產，同時，亦通過新聞發布會、分析員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內外傳媒及機構投資者的緊密聯繫。

本公司堅持透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至本年度結束時，公司A股流通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6.38元／股，A股流通股總市值為人民幣9.57億元，H股收市價為港幣4.375元／股，H股總市值為港幣53.46億元。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股本結構	本次變動前	配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增發	其他	本期變動後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發起人股份	3,381,214,600	—	—	—	—	—	3,381,214,600
其中							
國家持有股份	2,781,743,600	—	—	—	—	—	2,781,743,600
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599,471,000	—	—	—	—	—	599,471,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284,532,900	—	—	—	—	—	284,532,900
3、內部職工股	—	—	—	—	—	—	—
4、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計	3,665,747,500	—	—	—	—	—	3,665,747,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1,222,000,000	—	—	—	—	—	1,222,000,000
4、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計	1,372,000,000	—	—	—	—	—	1,372,000,000
三、股份總數	5,037,747,500	—	—	—	—	—	5,037,747,500

註：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的情況。



(二)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 1、本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並上市H股12.22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3.11元港幣(折合人民幣3.33元)。
- 2、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以上網定價發行和向二級市場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社會公眾股(A股)1.5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0元，於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3、本公司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ADR)於2002年12月23日生效，並在美國場外市場掛牌交易。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報告期末股東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境內外股東共計26,128戶。其中境內股東25,319戶，外資股股東809戶。

2、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東情況：

名次	股東名稱	本期末持 股數 (股)	變動增減 情況 (+/-)	佔總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質
1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3,600	—	55.22	國家股
2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597,471,000	—	11.86	國有法人股
3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59,892,000	159,892,000	3.17	H股
4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7,302,000	(2,246,000)	1.93	H股
5	JPMorgan Chase & Co.	71,115,500	—	1.41	H股
6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58,576,000	58,576,000	1.16	H股
7	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1,160,000	—	0.42	社會法人股
8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7,201,566	(10,085,906)	0.34	A股
9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	—	0.29	社會法人股
10	上海海基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14,150,000	—	0.28	社會法人股

註：十大股東持股相關情況說明：

- (a)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人關係。
- (b)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本公司關聯方、戰略投資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情況。
- (c)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於2006年1月4日送交香港交易所表格2指自1997年7月4日持有在關股份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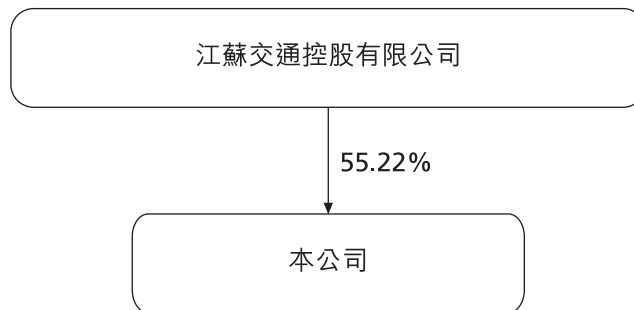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成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781,743,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5.22%。

交通控股公司由江蘇省政府出資設立，授權其為具有投資性質的國有資產經營單位和投資主體，法人代表：沈長全，註冊資原為本人民幣46億元，2004年9月15日與江蘇省另一交通投資主體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後重新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關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和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3) 持股10%以上股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股東名稱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法定代表人	傅育寧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億元
企業性質	全民所有制
持股比	11.86%
經營範圍	主營公路、碼頭、港口、航道的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開發、研製和產品的銷售等。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股)	股份種類
1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59,892,000	H股
2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97,302,000	H股
3	JPMorgan Chase & Co.	71,115,500	H股
4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58,576,000	H股
5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7,201,566	A股
6	中國工商銀行－諾安平衡證券投資基金	13,430,891	A股
7	Winner Glory Development Ltd	12,000,000	H股
8	中國銀行－嘉實服務增值行業證券投資基金	9,243,263	A股
9	中國銀行－海富通收益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8,880,000	A股
10	中國工商銀行－東吳嘉禾優勢精選混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	5,532,730	A股

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人關係。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東與前十名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4、於200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的登記冊，下述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H股數目	佔H股 (總股份) 比例%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不是	159,892,000	13.08 (3.17)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不是	97,302,000	7.96 (1.93)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不是	85,352,000	6.98 (1.69)
JPMorgan Chase & Co.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不是	71,115,500	5.82 (1.41)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不是	58,576,000	5.36 (1.16)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⁴⁾	實益人	是	58,576,000	5.36 (1.16)

註：

- (1)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因作為投資經理視為持有的權益。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於2006年4月1日送交香港交易所表格2指其母公司為HSBC Holdings plc。
- (2)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為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控權股東，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投資經理視為持有的權益。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所控制的下述法團的權益，當作持有的權益：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100%直接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65,566,900股(亦可供借出的股份)；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一家100%間接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5,548,600股。
- (4) 為同一股份權益。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於2006年1月4日送交香港交易所表格2指自1997年7月4日持有在關股份權益。其Managing Partner(母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之行為。

(五) 優先購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六) 公眾持股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4月7日(就準備此項本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25%公眾持股有關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沈長全	男	58	董事長	2003年5月至2006年
謝家全	男	55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至2007年
孫宏寧	男	45	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陳祥輝	男	43	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張文盛	男	59	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范玉曙	女	54	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崔小龍	男	45	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張永珍	女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方 鏗	男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楊雄勝	男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范從來	男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5月至2008年
周建強	男	53	監事會主席	2003年5月至2006年
張承育	男	55	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馬 寧	女	49	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伍育鈞	男	43	職工代表監事	2003年5月至2006年
尚 紅	女	43	職工代表監事	2004年7月至2007年
吳贊平	男	42	副總經理	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
錢永祥	男	42	副總經理	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
劉 偉	女	50	財務總監	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
姚永嘉	男	42	董事會秘書	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
李慧芬	女	45	香港公司秘書	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

註：

- 1、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或子女、親屬及其通過控制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託。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關聯關係。

(二)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職期間
沈長全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1月起至今
孫宏寧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陳祥輝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張文盛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副總經理	1998年11月起至今
范玉曙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審計部部長	2002年12月起至今
崔小龍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安全部部長	2002年2月起至今
周建強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年11月起至今
張承育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人事部部長	2002年1月起至今
馬寧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1998年9月起至今

(三) 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本公司與其所簽訂的薪酬協議為確定依據。2005年度，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酬金，其餘董事、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均不領取董事酬金和監事酬金。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管理薪酬。

- 1、本公司2005年度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折合人民幣約為每人每年105千元(2004年：106千元，差異為2005年匯率變動所致)，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報酬總額折合人民幣約290千元。其他董、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和津貼。
- 2、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三部分組成，其福利包括公司按規定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和各項社會保險等，無住房及其他津貼。
- 3、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和監事包括：沈長全、張文盛、孫宏寧、陳祥輝、范玉曙、崔小龍、周建強、張承育、馬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005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領取報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人員	董(監)事酬金	管理薪酬	合計
董事			
沈長全	—	—	—
謝家全	—	310	310
張文盛	—	—	—
孫宏寧	—	—	—
陳祥輝	—	—	—
范玉曙	—	—	—
崔小龍	—	—	—
獨立董事			
張永珍	105	—	105
方 鏗	105	—	105
楊雄勝	40	—	40
范從來*	20	—	20
洪銀興*	20	—	20
監事			
周建強	—	—	—
張承育	—	—	—
馬寧	—	—	—
尚紅	—	172	172
伍育鈞	—	172	172
高級管理人員			
吳贊平	—	248	248
錢永祥	—	217	217
劉偉	—	198	198
姚永嘉	—	171	171
李慧芬	—	—	—
李大鵬*	—	124	124
合計	290	1,612	1,902

* 獨立董事洪銀興、范從來本年度在公司的任期均為半年，各領取一半獨立董事酬金。

* 本公司原副總經理李大鵬於2005年6月離任，其年度酬金為任期內薪酬。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洪銀興先生因擔任國家公務員，自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退任，本公司聘任范從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2005年6月，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大鵬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公司管理職務，本公司對李大鵬先生在任期內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2005年8月，本公司聘任劉偉女士擔任財務總監職務。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情況

董事、監事之合約

本公司除與謝家全先生簽訂委聘合同外，與其他各董事、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此等合約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合約期限從2003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或委任日)起至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或董事、監事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沒有董事因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並擬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需賠償的情況。

董事、監事之合約利益

本公司並沒有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直接或間接存在關鍵性利害關係的合約等詳細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聲明及承諾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要求簽訂了聲明及承諾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作披露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權益的記錄。

在該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並未作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士(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安排。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沈長全先生：董事長，1948年出生，經濟師。沈先生自1981年起曾任吳縣縣長、縣委書記；自1992年起擔任蘇州市副市長，長期主管蘇州市的城市與交通建設，並在1992至1997年期間主持蘇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建設，具有豐富的工程與管理經驗；2001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家全先生：董事、總經理，1951年出生，大學，研究級高級工程師。謝先生自1978年起在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助工；1985年起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處長；1992年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現場指揮、副總指揮；2003年8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擴建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200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謝先生長期從事交通建設管理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工作，是具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

張文盛先生：董事，1947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張先生自1968年起在天津港工作；1974年起在交通部任職，歷任辦公廳秘書、生產調度局副處長、企業管理局副處長、體制改革司處長、體改法規司處長、助理巡視員等職務，長期從事交通管理工作；1998年至今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擔任副總經理；現任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法規研究及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孫宏寧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EMBA。孫先生自1994年任江蘇省國家保密局副處長；1995年任江蘇省委辦公廳秘書；2001年任江蘇省政府辦公廳秘書；2003年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擔任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具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陳祥輝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長期從事交通建設管理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工作。曾任江蘇省交通廳工程質量監督站副站長，江蘇省寧連寧通公路管理處處長，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擔任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學會副秘書長、江蘇省公路學會高速公路營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

范玉曙女士：董事，1952年出生，大專、高級會計師。范女士曾擔任江蘇省租賃公司交通業務部經理、江蘇省交通投資公司副經理等職，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部長，並在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江蘇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等職，有二十餘年從事金融、財務管理經驗。

崔小龍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崔先生自1984年起在江蘇省交通廳工作，曾任財務處科長、江蘇省交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安全部部長；兼任江蘇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主任。並在江蘇省交通企業協會任副秘書長等職務。具有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永珍女士：獨立董事，1932年出生。張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及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發展中心主席。張女士也是大慶石油有限公司董事經理、永興企業公司總裁、瑞典愛立信電話有限公司中國高級顧問、南京愛立信熊貓通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索愛普天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僑商務總滙有限公司董事長、蘇港航空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幾十年商業投資和創業經驗，更榮獲瑞典國王卡爾十六世古斯塔夫頒發瑞典皇家北極星勇士勳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金紫荊星章。

方鏗先生：獨立董事，1938年出生，祖籍上海。六十年代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方先生現任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肇豐針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重要工商貿易團體職位，如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

楊雄勝先生：獨立董事，1960年出生，博士生導師。楊先生自1981年任職江蘇省連雲港財經學校教研室主任；1987年在江蘇省連雲港審計局任職；1994年調入南京大學會計系，1999年至今在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系主任，具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范從來先生：獨立董事，1962年出生，博士生導師，全國著名的經濟學家。范先生自1983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助教，1988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講師，1996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教授、系主任，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江蘇省金融學會副會長、江蘇省投資學會副會長。范先生長期從事貨幣金融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方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學學術理論，多次獲得國家授予的有突出貢獻的專家榮譽，並於2003年獲得國家教育部「國家級高校教學名師獎」。

監事

周建強先生：監事會主席，1953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1985年碩士研究生畢業。周先生自1985年起進入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曾任處長；1997年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2001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長期從事投資管理和金融、證券工作，具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營經驗。

張承育先生：監事，1951年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張先生自1985年起先後任江蘇揚州汽車運輸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黨委書記；1996年起任揚州市交通局副局长；2001年1月起擔任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7月起擔任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1月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及交通管理經驗。

馬寧女士：監事，1956年出生，大專學歷，會計師。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財務部副經理。馬女士自1975年起在交通部工作，任機關財務處會計職務；1990年1月起在中國航海學會工作，任會計職務；自1994年6月至今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工作，現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伍育鈞先生：監事，1963年出生，大學，雙學士，高級工程師。伍先生自1991年起在蘇州市交通工程管理局工作，1992年在蘇州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作，1993年任蘇州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科科長；1997年起任本公司蘇州管理處副處長；2002年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伍先生長期從事交通行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公路建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尚紅女士：監事，1963年出生，大學，高級工程師。尚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土建系任教；1993年6月至1996年9月在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擔任工程師；1996年9月任公司經理部計劃科副科長；2000年5月任公司證券處計劃科科長；2002年2月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2004年1月任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至今。



高級管理人員

吳贊平先生：副總經理，1964年出生，大學、高級工程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副科長及科長、本公司工程技術處副處長及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吳先生從事交通項目管理工作十多年。

錢永祥先生：副總經理，1964年出生，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1987年至1992年於東南大學任教，1992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計劃科科長、投資證券部副經理等職。錢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領域的戰略研究、公司投資分析與管理、項目建設與運營管理等工作。

劉偉女士：財務總監，1956年出生，大學、高級會計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科級科員、江蘇省路橋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及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財務處科長、本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經理。劉女士從事經濟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已二十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姚永嘉先生：董事會秘書，1964年出生，碩士、高級工程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曾先後任職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科長及本公司證券科科長、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姚先生自參加工作起，一直從事工程管理、投資分析、融資及證券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李蕙芬女士：香港董事會秘書，1961年出生，1983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七) 公司員工情況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2,837名，其中行政人員333名，財務人員67名，技術人員82名及生產人員2,504名。公司員工中有各種專業職稱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0%，擁有大、中專以上學歷的員工佔總數的34%。

1、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用工性質分為勞動合同制和勞務協議兩種，員工薪酬總額經由董事會批准，現行薪酬體系為技能工資制，員工薪酬在對員工勞動合同考核的基礎上發放。2005年度，本公司實際使用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93,869千元。

2005年末，本公司對現行薪酬體系進行了改革，將技能工資制改革為以績效為驅動的崗位工資制，該項制度將於2006年開始推行。

員工住房補貼

本公司員工住房貨幣化分配機制採用一次性補貼形式，對於1998年11月30日前參加工作並為公司服務滿5年的無房員工和住房未達到規定面積標準的員工，實行購房時一次性計發住房補貼，補貼資金直接進入當期成本，2005年度，本公司實際發放職工住房補貼資金人民幣8,257千元。

員工保險計劃

本公司參與由政府籌辦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公司支付相等於員工薪金的21%，員工個人繳納比例為8%。此項養老金本公司已足額繳納，2005年度共計人民幣13,880千元，在本公司成本中列支。政府籌辦的養老金將承擔對本公司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的責任。

本公司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辦法參照江蘇省頒布的《職工醫療保險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其繳費率不超過員工工資總額的9%，該項費用從成本中開支。此外，公司按國家規定為員工辦理了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為了能更好的保障員工待遇，公司還為員工在商業保險公司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

2005年度，本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類保險共計支出人民幣6,200千元。



企業年金計劃

為了更好地建立企業內部激勵約束機制，調動員工積極性，改善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水平，本公司從2005年度開始實行企業年金計劃，由公司和符合條件的在崗職工雙方按約定比例共同繳納，設立專門帳戶並建立年金基金，企業年度交費基準為上年經核准工資總額的1/12，員工個人交費基準為企業為當事人繳費標準的10%。2005年度，本公司共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人民幣6,147千元，該項費用從當期成本中開支。

2、員工教育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培訓，加強教育培訓體系的建立，根據公司需要有針對性地開展實際、實用、有效的培訓計劃。培訓內容主要包括提升管理人員綜合管理水平，提高員工崗位技能，以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繼續教育和特殊工種人員的持證上崗等，以提高員工個人綜合能力，加強企業團隊協作精神，實現長遠發展策略目標。2005年度，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共舉辦各類專題培訓14期，參培人數達572人次。基層單位立足崗位技能培訓，採取崗位練兵、技能競賽、經驗交流等形式，生產人員參培率達100%。

(一) 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2005年5月18日召開，會議決議分別刊登於2005年5月19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二) 200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5年9月9日召開，會議決議分別刊登於2005年9月12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0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監事會秘書職責，負責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監事會與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的溝通。200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決議均符合法律程序。監事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對董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1、2005年3月18日召開的第四屆六次監事會

會議對本公司2004年度業績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2005年4月22日召開的第四屆七次監事會

- 審議本公司2005年度一季度報告；
- 批准將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改作為臨時提案提交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
- 審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2005年8月19日召開的第四屆八次監事會

會議對本公司2005年上半年業績報告進行了審議。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對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各項制度的訂立程序規範，制度執行及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均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使章程內容進一步合理、完善。並制定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範了相關利益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認真履行其職責，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出發點，發揚團隊精神，積極、謹慎、勤勉地履行義務，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2、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2005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晰，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本公司境內外會計師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公司200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和經營成果，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2005年度本公司的派息率較上年有進一步提高，反映了公司希望盡可能多的給予股東回報的意願。



3、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及312國道滬寧段經營權收購事項的資金籌集、運用及進展情況進行了全過程有效監督，認為資金使用規範，成本控制嚴格。同時公司積極抓住市場機遇，發行人民幣40億短期融資債券，有效降低了籌資成本。董事會決定轉讓公司持有的中交海德股權事宜，也是出於專注主業、減少多元化經營的發展策略考慮。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投資、收購、出售的資產是滿足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長遠利益。同時，交易價格在充分評估的基礎上釐定，交易公平、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和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公司所有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並無任何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內容。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處理，充分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的權益，無任何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將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周建強

2006年4月7日
中國·南京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 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2005年8月19日，本公司四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批准轉讓所持有的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1%股權。

本公司於2002年6月出資750萬元參股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71%股權。該公司設立初期由於業務轉型、市場開拓等，投入較大而收益較少，經營業績已連續三年虧損。考慮到IT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未來的不確定性較大，同時亦考慮到公司專注主業、減少多元化經營的發展策略，董事會決定將公司持有的中交海德股份全部轉讓。

根據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結果，中交海德公司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4,030千元，本公司於中交海德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010.4千元。本公司於2005年11月17日按此評估價在江蘇省產權交易中心掛牌轉讓，由於一直未有受讓方接牌，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月16日、2006年3月25日調整了掛牌價格，目前價格約為人民幣4,058.4千元。

(三)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

200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就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的維修與養護服務分別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合同期限自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千元。

養護服務費的定價原則為：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養護服務費用上限乃基於2005年預計工程而作出。公司將監控情況，令安排的工程總額不會超出有關上限。養護服務費用分別以本公司和廣靖錫澄的自有資金撥付。



兩份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50,000千元，少於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收入及本公司市價的2.5%，故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聯交易，需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公告已於2005年4月25日刊登香港及國內報章。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簽訂的兩份養護合同的實際發生額分別為人民幣17,329千元及人民幣24,981千元。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四屆十一次董事會對該關聯交易進行了合法有效的表決，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並確認：

簽署兩份養護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而兩份養護合同乃在有關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有關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該交易對於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託管、租賃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承包事項主要為與負責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工程的眾多承建商簽訂的工程承包合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擴建工程累計簽署工程承包合同513份，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1.4億元，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74.51億元。

2、重大擔保及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為任何股東、關聯人士及其他公司進行擔保或存在資產押記的情況。

3、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活動。

4、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

報告期內，對照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各子公司均未發生上述情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5、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本公司於2004年4月14日與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就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延長期的經營權簽署第二補充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幣27億元向公路局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新經營期限從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
- (2) 2004年12月，本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自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幣200,000千元，借款期限為2004年12月27日至2005年12月26日，借款利息按年息5.022%計算。
- (3)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於2005年4月22日與現代路橋就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廣靖、錫澄高速公路維修及養護服務訂立養護合同，合同期限自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合同預估總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千元。

(五) 承諾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承諾200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05年分配現金紅利一次，分配比例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50%。

本公司董事會已忠實履行該承諾，執行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中的「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沒有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披露對本公司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要影響的承諾事項。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5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鑒於2005年度審計項目和工作量的增加，本年度審計費用增加到人民幣130萬元。此外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其他費用，亦沒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費用。

該兩家審計師自2003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3年。

(七) 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均沒有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批評及其他公開譴責的情況。



91	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收益表
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Deloitte. 德勤

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92頁至13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及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真實及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並一貫使用之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謹向閣下整體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一貫應用並充分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也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香港
2006年4月7日

本報告原系由英文編制。如果英文版與中文釋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營業額	6	2,110,981	2,951,99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963,086)	(1,144,436)
毛利		1,147,895	1,807,560
其他收入		31,891	22,328
管理費用	8	(159,371)	(373,359)
財務成本	9	(168,334)	(132,5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5,995	130,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4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32	—
除稅前溢利		990,608	1,461,238
稅項	10	(289,726)	(441,729)
本年溢利	11	700,882	1,019,509
溢利歸屬於：			
公司股東		668,028	979,391
少數股東		32,854	40,118
		700,882	1,019,509
股息	14	730,473	730,473
每股盈利－基本	15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9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65,049	5,592,714
收費公路設施	17	19,160,095	8,210,015
預付租金	18	1,283,193	1,347,8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576,787	1,566,23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	3,000	—
證券投資	21	—	2,000
預付延長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款項	22	—	1,750,000
遞延稅款資產	23	7,983	82,584
		<u>24,596,107</u>	<u>18,551,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100	6,40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54,435	77,695
預付租金	18	64,703	64,703
對一聯營公司借款	19	—	1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1,074,058	524,774
		<u>1,202,296</u>	<u>688,5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3,291	116,731
應付工程款		2,670,834	339,875
應付稅金		26,688	58,158
應付股利		24,206	9,709
長期借款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7	6,643	6,813
短期借款	28	4,362,026	1,950,000
		<u>7,233,688</u>	<u>2,481,286</u>
淨流動負債		<u>(6,031,392)</u>	<u>(1,792,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64,715	16,758,7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之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27	4,939,990	3,077,864
淨資產		13,624,725	13,680,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37,748	5,037,748
儲備		8,170,069	8,229,65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07,817	13,267,407
少數股東權益		416,908	413,464
權益合計		13,624,725	13,680,871

董事會已於2006年4月7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92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沈長全
董事

謝家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	法定 公益金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原列數	5,037,748	5,730,454	510,920	255,461	1,544,544	13,079,127	400,250	13,479,377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附註2)	—	—	—	—	(60,638)	(60,638)	—	(60,638)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數	5,037,748	5,730,454	510,920	255,461	1,483,906	13,018,489	400,250	13,418,739
本年溢利及確認之總收益	—	—	—	—	979,391	979,391	40,118	1,019,509
分配	—	—	106,108	53,054	(159,162)	—	—	—
股息	—	—	—	—	(730,473)	(730,473)	—	(730,473)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26,904)	(26,904)
2004年12月31日	5,037,748	5,730,454	617,028	308,515	1,573,662	13,267,407	413,464	13,680,871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附註2)	—	—	—	—	2,855	2,855	—	2,855
2005年1月1日重列數	5,037,748	5,730,454	617,028	308,515	1,576,517	13,270,262	413,464	13,683,726
本年溢利及確認之總收益	—	—	—	—	668,028	668,028	32,854	700,882
分配	—	—	88,591	44,296	(132,887)	—	—	—
股息	—	—	—	—	(730,473)	(730,473)	—	(730,473)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29,410)	(29,410)
2005年12月31日	<u>5,037,748</u>	<u>5,730,454</u>	<u>705,619</u>	<u>352,811</u>	<u>1,381,185</u>	<u>13,207,817</u>	<u>416,908</u>	<u>13,624,7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每一實體的資本的50%時，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將法定公積金增加股本或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利潤的5%（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將用作興建或收購資本項目的法定公益金內，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上述各資本性項目的所有權屬於組成本集團的各個公司所有。

上述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90,608	1,461,238
調整：			
財務成本		168,334	132,534
利息收入		(5,945)	(12,7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分得的股息		(200)	(2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5,995)	(130,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4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054	136,490
收費公路設施之折舊		277,187	329,793
土地使用權之租金		64,703	64,70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損失		11,552	11,702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收費公路設施之損失		13,386	234,1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9,152	2,220,457
存貨(增加)減少		(2,691)	3,34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96)	2,5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560	18,8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37,525	2,245,246
已付利息		(422,293)	(162,72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6,595)	(579,6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8,637	1,502,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45	12,70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8,916	60,838
已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的股息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	30	1,000	443
出售－聯營公司		26,9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收入		2,261	2,605
聯營公司借款		—	(1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		(4,003,181)	(3,667,216)
預付延長收購公路經營權之款項		—	(1,750,000)
購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00)	—
聯營公司還款		—	19,000
前合營公司的借款償還		1,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47,949)	(5,333,425)
籌資活動			
已付股息		(715,976)	(728,029)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9,410)	(26,904)
新借長期借款		2,070,000	3,0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044)	(6,813)
發行短期融資債		3,912,026	—
新借短期借款		4,380,000	3,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880,000)	(3,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8,596	2,818,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549,284	(1,012,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524,774	1,537,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4,058	524,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通」)系一家設立在中國的國有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經營地址已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系按人民幣編製，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之運作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滬寧高速公路」)、312國道江蘇段(「寧滬二級公路」)、南京至連雲港一級公路南京段(「寧連公路」)及其他江蘇省境內的收購公路，並發展收費公路沿線的客運和其他輔助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呈列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務份額的呈列均已不同，並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年和／或先前會計年度業績有影響的會計政策在以下地方造成的變動如下：

業務購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購併」，並應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